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1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的意见.....	13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关联关系的意见.....	13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13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不合规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告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以下简称“公司”或“申昱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及公众公司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用重组或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申昱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昱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方式

（1）具有优先认购权老股东拟认购数量及方式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优先认购权股东须于指定日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册股东薛迎迎、毋宗权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老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薛迎迎	16,000	现金
2	毋宗权	33,333	现金
合计		49,333	—

#### （2）新增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及方式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其他发行对象须于指定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由于公司在册股东薛迎迎、毋宗权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合计认购 49,333 股，本次认购的其他发行对象李宽科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其余发行对象缴款首日）与申昱环保签订《〈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拟认购股数、拟认购总价款等相应条款自愿进行修改，其拟认购股份数由 1,000,000 股减少 49,333 股，为 950,667 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1,901,334 元。最终，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柳明	1,500,000	现金
2	邢丽莉	4,500,000	现金
3	宋蕾	300,000	现金
4	朱仲惟	1,700,000	现金
5	李宽科	950,667	现金
6	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现金
合计		9,950,667	—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为公司现有股东安排优先认购期间，以确保其所有的股份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不会损害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包括薛迎迎、毋宗权、柳明、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其中，薛迎迎、毋宗权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具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柳明、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协商方式确定投资者。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协商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规定。

（二）2016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议事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三) 2016年3月24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薛迎迎、毋宗权、柳明、邢丽莉等8名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六)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前，申昱环保与以协商的方式确定的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生效要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2,000万元人民币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全部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为人民币2.00元/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投资者柳明、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司2015年的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

等因素，并对公司未来开展环保业务的展望，最终与公司协商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

公司根据与上述投资者协商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拟决定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向上述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备案公告程序。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因与部分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册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且部分已取得联系的在册股东未明确表达认购或不认购的意向，为保证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采取了定价不定向发行方案，即公司与新增投资者协商确定以每股 2 元作为发行价格，同时为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安排合理的优先认购期间，以确保在册股东充分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票发行定价方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结果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现行《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之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设置了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其认购上限内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前，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均未签署承诺声明

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股票认购过程中，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安排优先认购期间，以确保其能行使所拥有的优先认购权；对于在优先认购期间内未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视其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安排，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有 2 名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中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平、公正，申昱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主办券商需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薛迎迎、毋宗权、柳明、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其中，薛迎迎、毋宗权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具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柳明、邢丽莉、宋蕾、朱仲惟、李宽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等情况，不存在公司对发行对象激励的必要性。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为开拓环保业务，提高盈利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融资及资本运作能力。公司与 8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以现金出资认购。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激励的条款政策。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6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价格公允，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名单，主办券商全面核查了公司在册股东及8名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以《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为判断依据，并结合核查对象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合伙人构成情况、资金来源、设立目的等实际情况对上述核查对象分别进行核查分析其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核查方式包括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营业范围及股东信息、核查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其提供的说明文件、备案证明等，最终核查结果如下：

#### 1、在册股东核查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3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奕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

年2月22日通过其管理人深圳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9376）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7112）。

（2）深圳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9376）。

（3）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主办券商核查，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郎国梁出资设立；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只有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机构投资者。

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主办券商核查，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郎国梁出资设立；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截至《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的在册股东中，深圳奕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奕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的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涉及任何业绩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且公司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亦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或类似安排。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确认未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任何业绩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关联关系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及访谈记录，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就该等股票除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相关约定之外，其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不适用）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不合规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7名自然人、1名机构，7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问题，针对该机构投资者上海赛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滋”）是否涉及持股平台主办券商核查了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文件。

1、根据上海赛滋出具的经营业务说明，企业主要系从事无线信息技术开发

应用及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

2、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上海赛滋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公开信息，上海赛滋系郎国梁和李福宝共同出资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其营业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礼品设计，模型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销售。

2015年9月22日，上海赛滋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福宝将其持有的上海赛滋50%的股权（原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郎国梁，同日李福宝与郎国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赛滋企业性质由国内合资企业变更为自然人独资企业。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上海赛滋提供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3101768、3101772、3101757的《中小企业孵化基地服务合同》，0909506、0909510的《两化融合项目服务合同》），上海赛滋已实际开展了其经营范围内的信息技术开发应用及营销服务。

4、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上海赛滋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等文件，均表明企业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形成了收入和现金流，并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赛滋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昱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申昱环保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申昱环保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因此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申昱环保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申昱环保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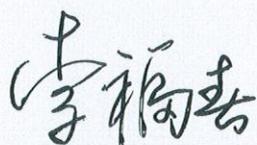
3、申昱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4、由于在册股东行使了优先认购权，本次认购的其他发行对象李宽科于2016年4月12日（其余发行对象缴款首日）与申昱环保签订《〈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拟认购股数、拟认购总价款等相应条款自愿进行修改，其拟认购股份数由1,000,000股减少至950,667股，实际认购金额为1,901,334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未损害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为公司现有股东安排优先认购期间，以确保其所有的股份优先认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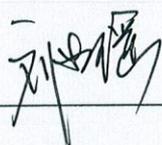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生瑶)

